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244號

上訴人 大陸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告

法定代理人 徐碧雲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大境環保再生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44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案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並請求：(一)確認上訴人就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896地號、897地號、904地號等系爭四筆土地之優先承買權存在。(二)被上訴人大境環保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境公司）就系爭土地於民國111年1月22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合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豐公司）所有。(三)被上訴人合豐公司應按其與被上訴人大境公司於111年1月22日辦理移轉登記之土地買賣契約之同一條件，與上訴人訂立書面買賣契約，並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上訴人。(四)被上訴人大境公司就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號等系爭三筆廠房，於111年6月16日在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為登記（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應予塗銷。是查關於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二人間對系爭四筆土地〈交易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億5,678萬585元〉、系爭三筆廠房〈交易價額為183萬3,615元〉所交易之買賣價金總額2億5,861萬4,200元為計算，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7萬61元，惟上訴人僅繳納314萬8,924元，不足2萬1,13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上訴利益）部分抗告，須於
03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
04 1 仟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
05 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劉寶霞